



冬奥会上的体育仲裁案

□ 周青山 吴兰馨

作为四年一届的世界顶级冰雪赛事，冬奥会再度如约而至，米兰-科尔蒂纳冬奥会的大幕已于北京时间2月7日开启。

为了保障冬奥会的顺利进行，国际体育仲裁院在意大利设立临时仲裁庭，解决冬奥会开幕式前10天至闭幕式期间的相关争议。自1998年长野冬奥会以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历届冬奥会上都设立临时仲裁庭，并作出了一些有影响的裁决。从中，我们可以从法律角度了解冬奥会的另一面。

参赛资格争议

参赛资格对于运动员极其重要。失去参赛资格，意味着运动员无法登上奥运会这一重要竞技舞台，多年的训练汗水付诸东流。但是，能够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毕竟是有限的，因此在奥运会参赛选拔过程中，自然也会产生一些争议。

2010年温哥华冬奥会上，澳大利亚国家奥委会与国际雪车联合会因为参赛资格问题发生争议。澳大利亚在已经获得男子项目参赛名额的情况下，又申请额外获得女子参赛名额，理由是：国际雪车联合会有一项政策，就是没有通过资格

本届冬奥会上，有一起参赛资格案涉及雪橇项目的参赛名额分配。2026年1月28日，爱尔兰雪橇联合会提起仲裁申请，认为国际雪橇联合会未将一个剩余的奥运会参赛名额分配给爱尔兰，而是将其分配给了中立运动员，这一决定不符合规则。仲裁庭经过审理后认为，2026年1月16日至1月18日，国际雪橇联合会在德国奥伯霍夫举行的世界杯赛事期间，已经就此问题作出了决定。1月22日，爱尔兰雪橇联合会致信国际雪橇联合会提出抗议。因此，双方之间的争议发生时间虽然在1月27日之前（即早于冬奥会开幕式前10天），仲裁庭对此案不具有管辖权。

比赛成绩争议

现代竞技体育，比赛成绩不仅关乎运动员的荣誉，也与运动员的经济利益紧密相关。但实践中，因为各种原因，运动员对比赛成绩可能会产生疑问，此时，也可以将争议提交临时仲裁庭解决。对于比赛结果纠纷，仲裁庭的审理一般原则是尊重赛场判罚，除非出现裁判员渎职、受贿、恶意裁判等特殊情形。

2006年都灵冬奥会短道速滑500米比赛结果纠纷就是较为典型的一例。在这项比赛中，我国运动员王蒙获得金牌，保加利亚运动员和加拿大运动员分获银牌和铜牌。但是加拿大奥委会认为，保加利亚运动员在冲刺时存在犯规行为，且其在比赛过程中存在对加拿大运动员的犯规行为，因此应该取消其成绩。在内部申诉没有获得支持后，加拿大奥委会遂向临时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对于比赛判罚，体育仲裁应该尊重更为专业的裁判员的判断，仲裁庭不宜代替裁判员作出判断，而运动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是典型的赛场判罚。据此，仲裁庭没有支持加拿大的仲裁请求。

2014年索契冬奥会上，男子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比赛，金、银、铜牌均被法国运动员获得。赛后，斯洛文尼亚奥委会和加拿大奥委会分别向国际滑雪和单板滑雪联合会提出申诉，指出法国运动员使用的比赛服违反了比赛规则，成绩应该取消。但是国际滑雪和单板滑雪联合会驳回了他们的申诉，因为规则要求在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提出申诉，但是他们超过了这一时间要求。

随后，斯洛文尼亚奥委会和加拿大奥委会继续向临时仲裁庭申请仲裁，仲裁庭经过审理后认定国际滑雪和单板滑雪联合会作出的决定无误，因为比赛规则明确了申诉的要求，即必须在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提出，且同时需要提交简要申诉理由，支付50瑞士法郎的申诉费用。但在本案中，申请人在赛后6个小时才提起申诉，显然大大超过了规定的时间。

（作者分别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间。至于申请人提出15分钟的要求过于苛刻、不合理，仲裁庭认为，申诉规则属于体育组织的内部规则，是否合理是体育组织的内部事项，仲裁庭不能干预。从本案可见，仲裁庭不仅严格遵守体育组织的程序规则，而且对体育组织规则本身，一般不予审查。

纪律处罚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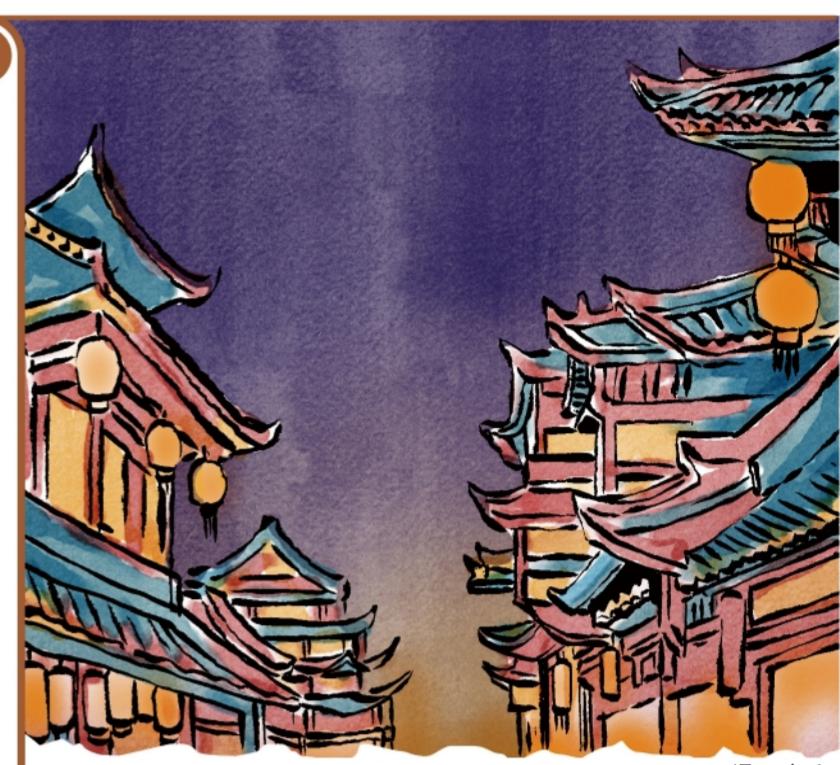
遵守赛事规则是对所有奥运会参加人员的基本要求。在奥运精神的感召下，奥运会上的严重违规行为较少，因此纪律处罚争议也较少。但是，作为体育领域的毒瘤，兴奋剂违规行为仍然在冬奥会上偶有出现，并被提交给临时仲裁庭解决。这些纠纷都以违规者受到应有处罚而结案，其中较为特殊的一件，是发生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上的瓦利耶娃兴奋剂违规案。

北京冬奥期间，俄罗斯著名运动员卡米拉·瓦利耶娃得到通知，其2021年12月25日提供的样本检测结果呈阳性，但俄罗斯反兴奋剂机构未对其实时禁赛，而是允许她继续参加冬奥会比赛，国际奥委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国际滑冰联合会对俄罗斯反兴奋剂机构的决定不服，向临时仲裁庭提起仲裁。

经过庭审，仲裁庭支持了俄罗斯反兴奋剂机构的决定，没有对瓦利耶娃临时禁赛，理由主要有三点：一是瓦利耶娃提供了证据证明，违禁物质可能是通过与家庭成员接触而摄入；二是瓦利耶娃属于未成年人，经验不足，属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受保护人员”，应当对其适当降低证明标准；三是如果对她临时禁赛，将使其错过宝贵的奥运会参赛机会，且无法挽回。当然，仲裁庭也公开指出，其只是对瓦利耶娃是否应该被临时禁赛作出裁决，至于她是否存在兴奋剂违规，如何进行处罚，不在仲裁庭审理范围内。

当然，最终瓦利耶娃并没有逃脱处罚。2024年1月，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另一个案件中裁决，对瓦利耶娃北京奥运会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处以4年的禁赛处罚，取消其自2021年12月25日以来取得的所有比赛成绩。

（作者分别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 崔蕴华

当电视剧《唐朝诡事录之长安》落下华美的帷幕，其所呈现的独特美学仍令人回味无穷。它延续了前两季的紧张与悬疑，同时又呈现出新的人文气象。从其所呈现的中国公案美学角度而言，主要有如下特色——

首先是传统中国公案题材的影像致敬与现代转型。《唐朝诡事录之长安》中的主人公苏无名多次提及唐代名臣狄仁杰及其恩师，“狄公弟子”名号贯穿全剧。这个名号不仅体现办案者与名臣的师徒关系，让听者敬重，还能让人联想到中国传统公案小说《狄公案》。

《狄公案》是清人编撰的公案小说，与《包公案》《于公案》《刘公案》等共同汇聚成清代最有特色的公案类型：侠义公案小说。此类小说中，既有名臣断案的情节，也有江湖侠客的丰富描写。更有意味的是，小说将侠客与名臣关联起来，有正义感的侠客辅佐名臣断案，从而让庙堂与江湖把酒言欢。

这种模式一直延续至现代影视剧中，如电视剧《神探狄仁杰》中，狄仁杰身边总有武功高强的侠客如李元芳相助。系列电视剧《唐朝诡事录》也延续了这种传统公案的叙事模式，神探苏无名身边便有江湖女侠樱桃一路相携，关键时刻出手相助。

因此，该系列电视剧某种意义上与传统公案气脉相连，人物口中的“狄公弟子”云云，不如说是继承了以《狄公案》为代表的中国公案精神和民间正义想象：公堂审案代表理性正义和严肃推理，侠客厮杀代表浪漫情怀和娱乐精神。“旗亭画壁”案情则将诗心、剑气与家国情怀关联在一起，来自传统却呈现现代叙事风格，令人耳目一新。

其次是案件抽丝剥茧中的历史感与律法精神。“去天尺五”一案因长安两市不断有商人卖命而令人费解。探案者苏无名、卢凌风等人在仔细勘查中不断抽丝剥茧，观众在剧情不断反转中也体会着推理的思考快感。

当案件真相浮出水面，才是整个故事的真正高潮。背后呈现出的是士族的前代荣耀与身份焦虑。长安两士族韦氏和杜氏的阁间两柱因工扩建而重现，却被商人何弼砸碎柱角。何弼娶韦家之妹，将后者虐待至死，将士家与商家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韦氏联合杜氏对侵害妹妹的几位商人展开疯狂报复。电视剧中写韦氏宴请士族一起观赏出土阁间，众人感慨士族落寞一节，充分呈现了历史上从魏晋至唐代士族的荣耀与落寞，使观众对这段士族变迁史有了更深入的形象感知。

在历史之外，该剧还进一步对法律有所重视和思考。韦氏和杜氏作案手段残忍，且连续杀害多人，但是他们为亲人和名誉报仇，似又情有可原，该案该如何判决？剧中卢凌风一语道出判案依据：“士族荣耀从不是凌驾律法的理由，若人人都凭借身份，主观断是非，律法便成了一纸空文，天下必将陷入混乱。”这是对法律精神的尊重。尤其卢凌风本人便是范阳卢氏的后人，作为唐代顶级士族，能对士族犯罪理性看待，更显出对法律之尊重超越身份之固化。

电视剧对案件的判决往往能在基本尊重法律的同时兼顾情理，如“诺皋记”嫌疑人红药在张三的尸体上砍了几刀，虽不涉及谋害人命，但按照法律应判处徒刑或死刑，唐律对毁尸按斗杀减一等论处。此案中的张三私闯民宅威胁红药，后被毒蛇缠绕窒息而死后，红药对其刺杀行为自然可以酌情减等，因此处死刑也算兼顾法律与实情。而红药最后自己选择黥刑，则体现了她对丈夫的亲近之爱远超对自身容颜之爱。此处的判决可谓有三重含义，兼顾国法、人情，也有利于人物形象的塑造，实在巧妙。

最后是传统志怪题目的漫润与升华。《唐朝诡事录之长安》之“诺皋记”道篇与中国志怪小说有着不解之缘。长安小吏孟不疑爱写志怪笔记，他利用业余时间创作了《神都怪谈》《西京异志》。甚至连主人公苏无名都说要写志怪来赚钱，可见志怪受欢迎之程度。故事开始，孟不疑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爱妻深夜骑一口大缸飘然而去，飞越秦岭、江淮及洞庭湖，去远方私会情人，他自己恰恰藏在大缸里。

这个场景应来源于唐代传奇《广异记》“户部令史妻”中妻驭马、婢骑兔深夜外出情节。在唐代传奇中，婢这样做乃是中了魅惑，而将这个古典元素放在电视剧中则多了现代人对情节和人性的考量。该志怪元素反映了孟不疑内心的某种焦虑，或者说这些奇特梦境都与他创作志怪息息相关——焉知这个情节不是他创作的源泉或成为创作的一部分？

剧中另一故事“去天尺五”中有“凤狸杖”情节，长安奇杖店有卖。该志怪元素正来自唐代笔记《酉阳杂俎》“诺皋记”下“南中有兽名凤狸，如狼，眉长好羞，见人辄低头。其溺能理风疾。卫士多言凤狸杖难得于翳形草……得有之者，禽兽随指而毙。有所欲者，指之如意。”这段唐代志怪启发了编创者，“其溺能理风疾”成为该剧的重要线索，与剧中韦县尉头痛密切相关，且“凤狸杖”成为情节的重要推动，苏无名通过买该杖而发现神秘地道直通鬼市，案情逐渐明朗。而樱桃听苏无名介绍完手杖之神奇后，两人的对话也将内心相互倾慕之情随杖点出，趣味盎然。

如何利用传统文学资源与法律资源，将其与现代技术及影像相连接，并呈现出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性，《唐朝诡事录之长安》的尝试给了我们新的启发。从《哪吒》到《黑神话：悟空》，再到《唐朝诡事录》，我们看到了传统的新生与时代的心声。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

大唐烟火中的公案美学
《唐朝诡事录之长安》的三个维度



漫画/高岳

理解马锡五审判：从“微观操作”到“试错实验”

W 多想一点

□ 刘星

学习法律的人，都知道马锡五。抗战时期，他先后担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长久以来，“马锡五审判方式”备受尊敬，影响了数代法律人。

但有个问题一直不甚清晰，现有历史资料几乎未见讲解——这就是，该审判方式如何微观操作？

马锡五亲审此案。他接手后即开展调查研究，和群众交谈。之后，开庭。

翻阅袁静的秦腔剧本《刘巧儿告状》，韩祥的评书代表作《刘巧团圆》（刘巧儿、刘巧的原型均为封棒儿），均对当时的情形有所描述——

马锡五在村里开庭，依次将四个问题逐一与群众讨论，联系法律、情理、乡俗，分析利弊，后逐渐聚焦两个核心。马锡五循循善诱，既让群众发言，自己也说想法，慢慢在交流互动中，让群众靠近一个大致共识。

交流互动的细节是，马锡五先提出一个方案——如自主婚姻有效，或定亲有效，或聚众抢亲严重，让大家讨论；然后，马锡五分享自己的想法；再后，群众反馈。经过几轮下来，马锡五总结，再问大家是否还有意见。在群众有了大致倾向性意见，马锡五宣布判决。

这里，我们就看到了一个“试错实验”。在笔者看来，它应是马锡五的拿手技艺。

这句俗语：“官断十条路，九条人不知。”这句话反映了人们对过去司法官员自主裁量的疑虑。而在纪实文学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使审理者是马锡五，群众围绕案件仍有分歧，争论并非一下子就完全平息。这表明，办案水平获得很大认可的马锡五，应有拿手技艺。

我们试试，看看能否复盘——从著名案例封棒儿与张柏案入手。

这案复杂，像故事。封张两家，为封棒儿与张柏定了娃娃亲。后媒人撮合，封父收厚礼，将封棒儿许给富裕户。封棒儿一次偶遇张柏，两人生情。封父得知，决定速办封棒儿与富裕户婚事。张柏闻讯，和家人一起抢走封棒儿。

案件中，有四个主要法律问题需要法官研判：自主婚姻，该如何认定？封棒儿与富裕户已经定亲，该如何处置？为女儿订婚收钱，

该如何界定？聚众抢亲，该如何惩处？

四个问题彼此牵连，判定其一，均会影响其余。比如，若自主婚姻无效（原初判决即为无效），则定亲有效，订婚收钱不违法，聚众抢亲重罚；又如，若自主婚姻有效，则定亲无效，订婚钱财退还，聚众抢亲酌判；再如，若认为聚众抢亲乡里安全堪忧，重罚，则自主婚姻悬疑，定亲有效，订婚收钱同样。

案件审理过程中，有两个核心：一是婚姻有效与否取决于自主还是定亲；二是聚众抢亲如何惩处。

马锡五亲审此案。他接手后即开展调查研究，和群众交谈。之后，开庭。

翻阅袁静的秦腔剧本《刘巧儿告状》，韩祥的评书代表作《刘巧团圆》（刘巧儿、刘巧的原型均为封棒儿），均对当时的情形有所描述——

马锡五在村里开庭，依次将四个问题逐一与群众讨论，联系法律、情理、乡俗，分析利弊，后逐渐聚焦两个核心。马锡五循循善诱，既让群众发言，自己也说想法，慢慢在交流互动中，让群众靠近一个大致共识。

交流互动的细节是，马锡五先提出一个方案——如自主婚姻有效，或定亲有效，或聚众抢亲严重，让大家讨论；然后，马锡五分享自己的想法；再后，群众反馈。经过几轮下来，马锡五总结，再问大家是否还有意见。在群众有了大致倾向性意见，马锡五宣布判决。

有人可能会说，文学作品中的说法不一定真实。这是一个问题。

但在没有历史资料时，借助文学作品是有所益的。《刘巧儿告状》和《刘巧团圆》，在当年很受欢迎，为群众所盛赞。想想看，当受众思想多元，疑问重重时，文学作品不娓娓道来，在矛盾冲突中揭示可行的路径，达至目标，怎

么能行？而娓娓道来，展现矛盾冲突，正是依赖于细节分辩。故事当然可以虚构，然而若要共情，这类纪实性的文学作品，便会让读者觉得存在现实可能。

这就意味着，作品里讲的故事，也许发生过。而只要可能、也许，对法律问题就有参考价值——尤其在缺乏翔实历史材料的背景下，“可能性”本身便构成重要线索。别忘了，我们身边发生的真事，有时比戏剧还要富有戏剧性。

那么，对于当下法律问题的解决，“试错实验”有参考价值吗？有。

第一，其可以提醒法官，为更好解决纠纷，要注意角色感受的适当转换——像今天的说“如我在诉”，以促进判决的可接受性。马锡五审理上述案件，在和群众的互动中展开试错，释放了“平等”的亲和力。

第二，马锡五的“试错实验”反映了联系群众的重要性，尽管这种方式付出的时间、精力成本较高，但若真遇到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多注意各种想法，倾听社会意见，后逐步推演，依然非常有必要。如果找到了更优的解决法，会为司法判决的社会基垫增添更多抗震性。

今天，我们都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应该传承。但精神最终要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上，而这就需要了解微观上如何操作。经文学作品沙盘推演的“试错实验”，或许正是微观操作上的一点技术启发，为法律刚性和社会共识达成契合提供了借鉴。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上接第五版

面对手段不断翻新、防范压力持续存在的电信网络诈骗，喀喇沁旗通过向老年群体精准投放印有防骗标语的围裙、纸抽盒等“法治年货”开展靶向宣传，切实增强了老人们的防范意识与辨别能力。许多老人不仅提高了警惕，更主动化身村、社区的“银发哨兵”，积极识别并提醒邻里风险。正如一位大娘所说：“围裙上的字，天天做饭都能看见，比孩子电话里嘱咐多少遍都管用。”

通过扑克牌、宣传册等形式开展的趣味化、接地气普法，在潜移默化中有效净化了社会风气。基层普遍反映，涉邪教类问题已显著减少，崇尚法治、健康文明的价值观在乡村公共文化阵地牢牢扎下了根。

综合施策带来的直接成果是社会治理效能的系统性提升。2025年，喀喇沁旗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8.2%，与此同时，因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这意味着全旗范围内避免了多起可能激化升级的冲突，将大量基层警力与行政资源释放于更高效的平安服务，一个“发案少、秩序好、矛盾易解”的良性治理生态正在形成。

日头偏西，集市的热闹渐渐散去。人们提着满满的年货满意而归，那些轻巧的钥匙扣、温暖的棉手套、朴素的围裙，也作为一份独特的“法治年货”，被带进了千家万户。这套名为“精准滴灌”的基层普法实践，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注脚。它送出的不仅是一份年礼，更是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现代化路径的一份温暖的期待。